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競爭條例》 (第 619 章)

### 《競爭(營業額)規例》

### 《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條例》”) (第 619 章) 的準備工作之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了以下兩條附屬法例：

- (a) 行使《條例》第 163 條的權力，訂立《競爭(營業額)規例》(附件 A)；以及
- (b) 行使《條例》第 1(2)條的權力，訂立《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B)。

#### 理據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制定的《條例》，為打擊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條例》為三個主要範疇訂定了概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3. 《條例》的設計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政府、司法機構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就全面實施《條例》展開必要的準備工作。在政府方面，《競爭(營業額)規例》(“《規例》”)和《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是為配合《條例》全面實施而必須訂立的附屬法例。

## 《競爭(營業額)規例》

4. 《條例》第 163 條訂明，局長可制訂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業務實體在某段營業期的營業額，用於衡量業務實體是否符合資格，可以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5 條有關“影響較次的協議”及第 6 條有關“影響較次的行為”獲得豁免——即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某些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某些不牽涉嚴重的反競爭行為的協議(如該等業務實體在相關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 2 億元)，以及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某業務實體的行為(如該業務實體在相關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00 萬元)。營業額也是釐定根據《條例》第 93 條施加的罰款上限的準則。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可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得到的營業額的 10%，而且最多只可就三個年度施加罰款。

5. 政府因此必須藉著訂立規例，指明如何釐定營業額，如何在《條例》附表 1 第 5(4)及 6(3)條所列的特定情況下計算營業期，以及如何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倘若業務實體是由兩個或以上各自擬備帳目的業務實體所組成，或倘若業務實體從公共機構收取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應如何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政府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和海外的競爭法後，根據《條例》第 163 條的規定訂立《規例》，訂出如何處理上述情況的條文。

## 《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 《條例》的設計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二零一二年，政府訂立《2012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布《條例》某些條文開始生效，以便就實施《條例》展開準備工作，包括成立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其後，政府、司法機構和競委會已就全面實施《條例》，展開必要的準備工作。

7. 在政府方面，除了附件 A所載的《規例》外，為了就全面實施《條例》作好準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訂立

了《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sup>1</sup>適用於六個法定團體，以及訂立《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sup>2</sup>。訂立《公告》是為了訂明涉及《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及《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的賦權及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而該兩條規例將會於相關的賦權條文生效時生效。該等賦權及相關條文為《條例》第 3 條(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第 4 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及第 5 條(規例)。《公告》會指定上述三條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 《規例》及《公告》

8. 載於附件 A的《規例》訂明，就《條例》第 93 條和附表 1 第 5 及 6 條而言，如何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並且載有關乎由兩個或以上各自擬備帳目的業務實體所組成的業務實體，及從公共機構收取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款項的業務實體的條文。《規例》亦就《條例》附表 1 第 5(4)及 6(3)條提述的業務實體，指明營業期。

9. 載於附件 B的《公告》指定《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及《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的賦權及相關條文(即《條例》第 3、4 及 5 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規例》及《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sup>1</sup> 主要條文是《條例》第 2 部(與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有關)、第 4 部(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強制執行權力有關)、第 6 部(與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強制執行有關)及附表 7(與合併守則有關)。

<sup>2</sup> 政府已就《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及《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發出另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兩條規例將會與《競爭(營業額)規例》及《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同時刊登憲報和提交立法會。

## 影響

11.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財政、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均沒有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規例》旨在為實施《條例》作好準備，以期促進競爭和提升經濟效率。

##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有關釐定營業額的立法建議。該委員會表示支持立法建議。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許澤森先生(電話：2810 2858)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競爭(營業額)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6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

### 2.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3 條，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是該業務實體從其在香港境內的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但須減除下述各項(如有的話) —
  - (a) 銷售回贈；
  - (b) 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
- (2)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5 及 6 條，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是該業務實體從其日常活動(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但須減除下述各項(如有的話) —
  - (a) 銷售回贈；
  - (b) 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
- (3) 就第(1)及(2)款而言 —
  - (a) 如某業務實體從公共機構收取屬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任何款項，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則該款項須確認為該業務實體從其日常活動所得的款額；及
  - (b) 如某業務實體(前者)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業務實體組成，而該等業務實體均各自擬備帳目，則所有該等業務實體的總收入，即為前者的總收入，但自該等業務實體之間交易所得的收入，不得計算在內。

### 3.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5(4)條指明營業期

- (1)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5(4)(a)(i)或(b)(i)或(ii)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營業期是對上公曆年。
- (2)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5(4)(a)(ii)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營業期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
- (3)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5(5)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6(3)條指明營業期

- (1)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6(3)(a)(i)或(b)(i)或(ii)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營業期是對上公曆年。
- (2)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6(3)(a)(ii)條提述的業務實體而言，營業期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
- (3)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6(4)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5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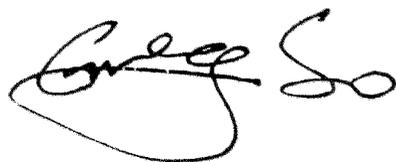
本規例就為施行《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而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並指明營業期。營業額及營業期是作為準則，用以衡量業務實體是否符合資格，可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5 條(影響較次的協議)及第 6 條(影響較次的行為)獲得豁免。營業額也是釐定根據《條例》第 93 條施加的罰款上限的準則。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就為施行《條例》第 93 條及《條例》附表 1 第 5 及 6 條而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第 2 條亦載有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條文 —
  - (a) 從公共機構收取屬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及
  - (b) 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業務實體組成，而該等業務實體均各自擬備帳目。
4. 第 3 條就《條例》附表 1 第 5(4)條提述的業務實體，指明營業期。
5. 第 4 條就《條例》附表 1 第 6(3)條提述的業務實體，指明營業期。

---

《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2)條，指定 2015 年 4 月 17 日為該條例第 3、4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Greg S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5 年 2 月 12 日